

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安徽亭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监督方、采购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“襄城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二次”询价采购，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，现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总额大写：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零分，小写¥：233987.50 元。

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

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8月11日



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8月11日